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王敏安

電話：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：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_五期臺中場、參考課表_五期臺中場 (1141004250-0-0.pdf、1141004250-0-1.pdf、1141004250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臺中場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臺中場」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國小中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，國小高年級組開兩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臺中場」：114年3月30日（星期日）9:00至16:20-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樓3樓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數學樓3樓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臺中場」：請於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vuivhc44XHh9A36Y9>）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(三)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九、期他將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（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）。

十、檢附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臺中場」參考課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